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3號

原告 林莘茹

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

被告 陳漢堯

訴訟代理人 劉韋宏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倍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昱儔

訴訟代理人 趙偉丞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1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7,415元，及被告陳漢堯自民國111年7月18日起、被告倍旺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7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陳漢堯受僱於被告倍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倍旺公司），其於民國109年11月4日10時49分許，駕駛倍旺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永康區正南一街由北往南行駛至正南一街129巷交岔路口，欲右轉正南一街129巷往西行駛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因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1 型機車（下稱原告機車），沿正南一街由北往南自後行駛至
02 該處路口，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脾臟撕裂傷、腎
03 缺血及梗塞、腹腔積血等傷害（下稱本件事故）。陳漢堯因
04 本件事故犯過失傷害罪，業經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22號刑
05 事判決，科處有期徒刑4月，並得易科罰金確定。

06 (二)又陳漢堯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為本件事故肇事主
07 因，應負擔70%過失責任，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應為肇事
08 次因，僅需負擔30%過失責任。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
09 請求陳漢堯及倍旺公司應連帶賠償原告下列損害：(1)機車修
10 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2,500元、(2)醫療費用3萬0,750
11 元、(3)看護費用49萬2,000元、(4)減少勞動能力損失172萬2,
12 458元、(5)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共計425萬5,625元。扣除原
13 告已領取本件事故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11萬0,162元後，再
14 請求給付414萬7,546元。

15 (三)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4萬7,546元，及自刑事附
16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7 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答辯：

19 (一)依據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委員會修正覆議意見書，本件
20 事故肇事原因，乃係原告右側超車，為肇事主因，應負擔8
21 0%過失責任；陳漢堯則係未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
22 燈，僅為肇事次因，應負擔20%過失責任。又被告對原告請
23 求醫療費用3萬0,750元，及住院看護費用每日2,400元之部
24 分不爭執；但原告請求之機車修理費用，扣除折舊後之損害
25 金額應為1萬,417元，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應扣除加護病房治
26 療日數，至原告另請求自110年4月7日起6個月全日看護部
27 分，因其日常生活已可自理，應無看護之必要，縱有必要，
28 亦僅需半日看護。此外，原告之勞動能力經鑑定減損3%，
29 此部分請求應按法定基本工資計算，其另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30 額亦屬過高。

31 (二)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得

01 免為假執行。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簡上附民移簡卷第174-175頁）

03 (一)陳漢堯受僱於倍旺公司，其於109年11月4日10時49分許，駕
04 駛倍旺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
05 永康區正南一街由北往南行駛至正南一街129巷交岔路口，
06 欲右轉正南一街129巷往西行駛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
07 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08 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因
09 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正南一街由北往南自後行駛至該處
11 路口，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脾臟撕裂傷、腎缺血
12 及梗塞、腹腔積血等傷害。

13 (二)陳漢堯因本件事故犯過失傷害罪，業經本院111年度交簡字
14 第122號刑事判決，科處有期徒刑4月，並得易科罰金確定。

15 (三)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經下列單位分析研判如下：1. 臺南市
16 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陳漢堯
17 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示意後方直行車肇事；原告在前車之右
18 側超車及未注意前車狀況肇事。2.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19 會：陳漢堯右轉未注意右側車輛；原告在閃黃燈路口，未注
20 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3.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委員
21 會覆議意見書：陳漢堯右側超車，為肇事主因；原告未距交
22 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為肇事次因。4. 臺南市車輛行
23 車事故覆議委員會修正覆議意見書：原告右側超車，為肇事
24 主因；陳漢堯未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為肇事次
25 因。

26 (四)原告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修理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1
27 萬0,417元。

28 (五)原告因本件事故傷害，於109年11月6日至15日住院（6日至9
29 日加護病房），及於同年12月8日至22日住院15日，共計25
30 日，支出醫療費用共計3萬0,750元。

31 (六)原告因本件事故傷害，經長庚醫院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

01 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鑑定目前尚存視力模糊（但無視野
02 缺損），減損勞動力3%。

03 (七)原告已領取本件事故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金11萬0,162元。

04 四、兩造爭執事項：

05 (一)兩造過失比例為何？

06 (二)原告得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多少金額？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兩造過失比例為何？

- 09 1.按汽車駕駛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0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
11 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
12 路口後再行右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
13 規則第94條第3款、第102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
14 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之規定，於
15 不同行車方向、同方向不同車道及同向同車道之前後車輛均
16 有適用。
- 17 2.查本件事故發生時，陳漢堯駕駛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永康
18 區正南一街由北往南行駛至正南一街129巷交岔路口，欲右
19 轉正南一街129巷往西行駛，原告騎乘機車沿正南一街同向
20 自後行駛至該路口，陳漢堯為欲右轉之轉彎車，原告為同向
21 後方之直行車，此據兩造不爭執事項(一)可明。是依上開規
22 定，陳漢堯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欲右轉彎，應先於交岔路口
23 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且行駛至該路口時，應讓原告
24 之直行車先行，然其疏未於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
25 且至上開交岔路右轉彎時，亦未禮讓後方之原告直行車先
26 行，即貿然右轉，致生本件事故，應為肇事主因。而原告當
27 時騎乘在陳漢堯之後方，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28 要之安全措施，然依其於110年9月29日警詢陳稱：伊當時從
29 對方的右側要超車過去，對方忽然打右轉方向燈右轉，伊反
30 應不及等語（見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122號刑事案件警卷第
31 8頁調查筆錄），顯示其當時欲從陳漢堯之右側超車，因未

01 注意前車狀況，致生本件事故，應為肇事次因，亦堪認定。
02 是被告陳稱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之規
03 定，僅適用於不同行車方向，或同方向不同車道之行駛情
04 形，不適用於同向之前後車輛，遽謂陳漢堯並無違反轉彎車
05 未讓直行車之規定，僅為肇事次因等情詞，尚無可採。

06 3.審酌上情，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應由陳漢堯負擔70%過失
07 責任，另由原告負擔30%過失責任。

08 (二)原告得再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多少金額？

09 1.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11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12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3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4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15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
16 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
17 別定有明文。

18 2.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審認如下：

19 (1)車損及醫療費用：查原告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修理費用扣
20 除折舊後之金額為1萬0,417元；又原告因本件事故傷害，於
21 109年11月6日至15日住院（6日至9日加護病房），及於同年
22 12月8日至22日住院15日，共計25日，支出醫療費用3萬0,75
23 0元等情，此據兩造不爭執事項(四)、(五)可明，是原告此部分
24 損害，應堪認定。

25 (2)看護費用：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脾臟撕裂傷、腎缺血及梗
26 塞、腹腔積血等傷害，經兩次住院治療共計25日，其中在加
27 護病房之4日，乃係由醫護人員專責治療照護，除限制親屬
28 探視時間，並禁止非醫護人看陪同，是原告於加護病房治療
29 期間，應無受看護之必要及可能，故其住院期間所需看護日
30 數扣除加護病房之4日，應為21日，按每日看護費用2,400元
31 計算，應為5萬0,400元。至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傷害，導

01 致可逆性後腦病變症候群、外傷性腎動脈剝離併腎血管性續
02 發性高血壓及低血鉀症，需人照顧6個月，另請求自110年4
03 月7日起6個月全日看護費用之部分，固提出110年4月7日長
04 庚醫院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交簡
05 上附民卷第35頁）。然已據該院另以111年8月1日長庚院桃
06 字第1110750047號函復，依歷次回診及現時追蹤情形研判，
07 原告之日常生活仍可自理等情；並經林口長庚醫院111年8月
08 24日長庚院林字第1110850889號函復，依原告最近1次111年
09 7月1日及歷次回診之追蹤情形研判，其血壓尚屬穩定，日常
10 生活並無明顯之自理障礙（可自行走入診間及對答正常）等
11 情（見簡上附民移簡卷第65-67、69-71頁），足認其於上開
12 期間應無需他人看護之必要，是其此部分主張及請求，尚無
13 可採。

14 (3)減少勞動能力損失：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傷害，經林口長庚醫
15 院鑑定目前尚存視力模糊（但無視野缺損），減損勞動力
16 3%，此據兩造不爭執事項(六)可明。又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
17 時已滿20歲（89年次生），雖尚在就學，但應具工作能力，
18 依事故發生時（109年）法定基本工資每月2萬3,800元計
19 算，每年所減少之勞動能力損失應為8,568元（2萬3,800元×
20 12月×3%）。再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
21 退休年齡為65歲，是原告尚有45年勞動能力，依霍夫曼式計
22 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所
23 減少之勞動能力損失，應為20萬4,972元【計算方式為：8,5
24 68元×23.00000000=20萬4,972元。其中23.00000000為年別
25 單利5%第4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
26 位】。

27 (4)精神慰撫金：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
28 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
29 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
30 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
31 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要旨參

照)。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受有脾臟撕裂傷、腎缺血及梗塞、腹腔積血等傷害，並導致可逆性後腦病變、外傷性腎動脈剝離併腎血管性續發性高血壓、低血鉀等病症，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審酌兩造年齡、學歷、職業及經濟狀況（見簡上附民移簡卷第175頁兩造不爭執事項(八)所載），暨被告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態樣、兩造過失責任比例、原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應以30萬元為合理。

(5)據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金額，合計為59萬6,539元（即車損1萬0,417元＋醫療費用3萬0,750元＋看護費用5萬0,400元＋減少勞動能力損失20萬4,972元＋精神慰撫金30萬元元＝59萬6,539元）。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本件事件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自負30%過失責任，已如前述，依此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41萬7,577元【即59萬6,539元×（100%-30%）】，扣除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11萬0,162元後，其得再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應為30萬7,415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並無給付之確定期限，是其併請求被告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18日（陳漢堯）、同年月7日（倍旺公司）起（見交簡上附民卷第51、53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併應准

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陳漢堯及倍旺公司連帶給付30萬7,415元，及陳漢堯自111年7月18日起、倍旺公司自111年7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未逾150萬元，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又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法官 郭文通
法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蔣禪寧